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2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鏡瑄、巫淑君、翁郁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